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文件

中工经办函（2022）179号

关于举办工业经济碳中和线上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中明确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意见》中同时提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人才体系的要求，在《意见》指导下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建立了工业领域可持续发展“1+N”的人才培养模式和“5+2”的课程体系，并在中国工经联职业认证“八个统一”的规范管理下，使学员通过系

统学习、专业研讨、经典案例的三步法成为创新型工业经济碳中和人才。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北京绿色交易所举办线上工业经济碳中和人才培训。在本次培训中学员在智库专家们带领下，将深入学习和领悟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法规，熟练掌握碳排放核算核查技术及碳市场交易规则，灵活运用各类碳金融产品和工具，共享相关行业的碳中和最佳实践案例。欢迎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积极报名参加。

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 钢铁行业、制造加工业及上下游生态圈；
2. 发电行业/自备电厂碳排放管理人员；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造纸、航空等即将纳入碳排放管控行业相关单位能源管理人员；
3. 国家低碳试点省市政府、园区、社区及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管理人员；
4. 非履约企业负责节能环保工作的人员；
5. 关注碳交易发展并有志于普及和提升自身相关知识的人士。

二、培训特色

1. 专业与行业并举：除邀请来自国内碳资产管理服务机构、第三方审核认证机构、碳金融产品创新与投资机构及北京绿色交易所专家们讲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法规、碳排放核算核查技术、碳市场交易规则、碳金融产品和工具外，更有钢铁龙头企业专家分享碳中和最佳实践案例；

2. 理论实际相结合：注重碳交易、碳中和实操案例的讲解，熟悉碳交易流程，掌握交易过程中的技巧，从而熟练运用和管理碳资产这一新型资产；

3. 在线学习平台：一站式在线学习平台，实现与政策制定者、行业专家、企业负责人在课堂内外的沟通交流；

4. 专业化考试系统：培训后，学员须在官方考试平台参加考试；

5. 权威机构能力认定：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后，获得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

三、培训名称

工业经济碳中和-碳资产管理

四、组织机构

指导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主办机构：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北京绿色交易所

五、培训内容

模块一、 碳达峰、碳中和与碳交易

1. 碳达峰、碳中和及其实现路径；
2. 碳交易机制原理与全球碳市场；
3. 中国碳市场发展与实践。

模块二、 配额碳资产

1. 碳配额核定、分配与履约；
2.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体系及核算基本方法；
3. 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点解析；
4. 钢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点解析；
5.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标准、流程及企业核查应对。

模块三、 信用碳资产

1. 信用碳资产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CCER）开发；
2. 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要点与交易实践。

模块四、 碳资产管理策略与实践

1. 企业碳资产管理体系建设；
2. 碳市场投资与金融操作；
3. 碳排放权交易合同法律风险识别与预防；
4. 碳排放数据的信息化及应用；
5. 碳普惠及其机制运行。

模块五、 案例分享

1. 钢铁行业环境产品声明（EPD）；
2. 生命周期评价LCA和产品类别规则PCR；
3. 绿色物流实践分享。

六、培训证书

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者，将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碳资产管理”培训证书，该证书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进行查询。查询网址：

<http://edu.mohrss.gov.cn/>。同时获得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与北京绿色交易所联合颁发的“工业经济碳中和-企业碳管理”培训结业证书，可在官方证书管理平台查询、认可并备案。持证人员可获得相关信息资讯和业务咨询等服务。

七、培训费用

人民币3430元/人（包含培训费、电子版教材、考试费、证书费，此外无任何费用）

八、培训时间及方式

培训时间：2022年10月24（周一）—27日（周四）

培训方式：在线直播课堂

九、考试时间及方式

考试时间：10月27日下午（时长1.5小时）

考试方式：线上考试

十、报名方式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



报名成功后，工作人员将会联系学员填写报名表等信息。

联系人：王昊骏

联系电话：010-53653377

电子邮箱：wanghaojun@cfie-edu.com

联系人：靖雯

联系电话：13611221054

电子邮箱：hooma777@163.com



中国工经联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印发
